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0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7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10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1-67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3,898,95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963,898,951.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第六次、第八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6,398,7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0,297,713.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398,7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2,496,136,002.5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398,76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496,136,002.5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45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903,550.8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整(¥386,398,7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5,504,788.8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3,898,951.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2,963,898,951.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0,297,71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350,297,71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星  
31010003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东良  
310000073192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8,639.8762	11.53			38,639.8762	11.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38,639.8762	11.53			38,639.8762	1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96,389.8951	100.00	296,389.8951	88.47	296,389.8951	100.00	296,389.8951	88.47
小计	296,389.8951	100.00	296,389.8951	88.47	296,389.8951	100.00	296,389.8951	88.47
合计	296,389.8951	100.00	335,029.7713	100.00	296,389.8951	100.00	335,029.7713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793Y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3,898,951.00 元,折股份总数 2,963,898,95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第六次、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398,76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297,713.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第四次、第六次、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398,76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398,762.00 元。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398,7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6,136,002.52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297,71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350,297,7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6,398,7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963,898,9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88.47%。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398,76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46 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6,136,002.52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2,600,000.00 元(含税, 不含税金额 2,4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3,536,002.52 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210319200139413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79,621.47 元后(不含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91,903,550.86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 386,398,76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5,504,788.86 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第 13317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963,898,951.00 元,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350,297,713.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398,762.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3,898,951.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47%。

### 四、其他事项

(一) 此外, 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4,486,398.76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232,451.66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00,000.00	2,452,830.19
律师费	750,000.00	707,547.17
审计费	750,000.00	707,547.17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86,398.76	364,527.13
合计	4,486,398.76	4,232,451.66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的真实性  
及有效性  
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手机APP、小程序  
查询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礼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仅为\_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_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人

证书序号: 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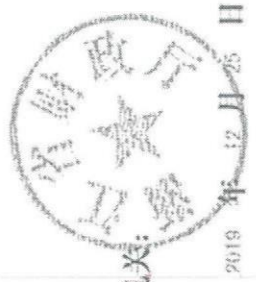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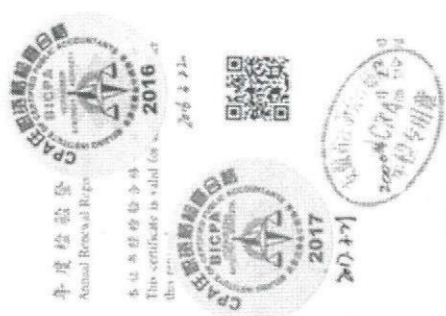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编号: 3401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Unit: Anhui Huapu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Huapu Accounting Firm  
 2016年6月22日  
 2016.6.22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2016年6月22日  
 2016.6.2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妥善利用和妥善保管。
2. 本证书不得用于个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时，应持本证书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转出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调入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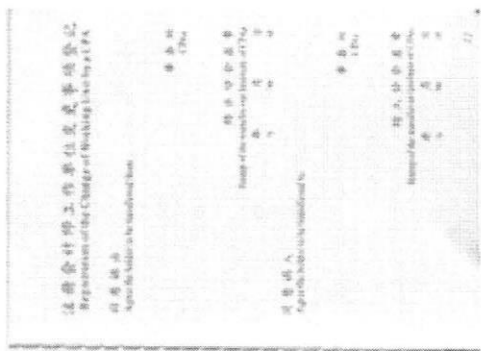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send i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r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降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年9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63090750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何降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谢东良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